

山东招远市郭振香被迫害致死 警察逼退调查律师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山东报道）山东招远市法轮功学员郭振香一月十一日被招远公安迫害致死，她在外地工作的儿子带两位律师回招远要查明情况。律师要求调出郭振香从被绑架到被迫害致死的整个过程的监控录像，结果只有被绑架时的录像，其它的都没有。家人问死亡原因，公安开始欺骗家人是生病上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律师要抢救过程的录像，没有。

律师要求查看遗体，发现后脑部份一片瘀血，问原因公安又改口欺骗说，是她自己摔死的。律师要走法律程序，遭到招远公安威逼、恐吓、极力阻挠不让律师介入，恐吓律师如果继续介入此案就吊销律师证。并二十四小时跟踪、电话监控律师



和郭振香家人，律师被逼无奈只好退出此案返回原地。

律师退出后，招远公安把郭振香家人叫到公安局，想以数量很少的钱私了。家人不同意，现郭振香遗体仍在殡仪馆存放。

郭振香女士，今年八十二岁，家住招远市城南区，自开始修炼大法，一直健

康，因为信仰真、善、忍，做好人，多年来，郭振香一直向民众讲清真相，也多次被绑架、关押。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一早，郭振香到城区一公交车站点，给过往的行人免费发放大法真相资料，并讲法轮大法好的事实，遭警察绑架，随后，被拉入招远梦芝派出所。大约十点，郭振香的家人接到招远梦芝派出所警察的电话，叫他们去派出所一趟。家人去后，派出所警察告知家人，郭振香已去世。

家人听后，根本无法相信，早晨出门时，郭振香老人身体健康，一切正常，仅仅几个小时，老人就失去了生命？！家人悲痛欲绝。家人问警察老人的遗体在哪里？要求见老人的面。派出

所警察开始不同意，说郭振香已被送到招远殡仪馆。

后来，在家人的一再要求下，警察才同意让家人去殡仪馆见面。同时，警察还追问家人，郭振香老人的真相资料是从哪里来的，平时都和谁联系等，以此威胁家人，还让家人在所谓的“口供”上签字，企图掩盖他们杀人的罪行，转移人们的视线。

当家人追问老人去世的原因是什么？警察欺骗说是老人自己得病死的。派出所欺骗家人说：老人刚到那里，就出现了病态，他们赶快把老人送往医院抢救治疗，因抢救无效死亡，直接送往了殡仪馆。然而，这期间，家属却没有收到派出所的任何信息。

这几年，郭振香老人因讲真相，曾几次被他们警察绑架，郭振香老人的家庭情况，警察是清楚的。如果真如他们所说是“因病去世”，为什么不及时通知家人去医院看望？为什么老人去世后，也不通知家人去料理后事，他们警察竟然私有的将老人的遗体拉往殡仪馆呢？他们的行为正说明他们心中有鬼。梦芝派出所不仅不追查杀人凶手，反而为了掩盖杀人罪行，威胁郭振香老人的家人，给家人施加压力，一辆没有招牌的公安轿车停在郭振香老人的楼下监视。对此，民众都非常愤慨。◇

山东莒南县善良的钱金华女士被关押近四个月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山东报道）山东莒南县大店镇彭家仕沟法轮功学员钱金华，二零一八年九月底在朋友家串门时，不幸被临沂罗庄区盛庄派出所警察绑架，劫持到河东区看守所，现在已被非法关押近四个月。此前，她多次遭到当地 610、国保的迫害、骚扰，不得不长期流离失所。

农历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晚，钱金华和另外的法轮功学员到别的村庄讲法轮功真相，被不明真相的恶人举报，被关进大店派

出所。十九日，卢修田和马宗涛带领大店镇派出所几个人到学员家非法抄家。

二零零三年六月，中共邪恶人员又要对她绑架，钱金华从此被迫流离失所。恶人还经常进家骚扰，连近八十岁的老人家也被搅的无宁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晚，莒南县 610 警察将钱金华的丈夫李宝山绑架，关押在莒南县看守所，后非法劳教，家中只剩八十多岁刚病愈的老父亲和七岁的小女儿。

李宝山从劳教所回家后，夫妻二人为了躲避迫害，只好在外打工生存。多年来，莒南县的不法之徒一直在查找他们的下落，欲再加害他们，都没有得逞。

大约二零一八年九月底，钱金华打完工，去朋友家串门玩时，不幸被临沂罗庄区盛庄派出所警察绑架劫持到河东区看守所，现在已经被非法关押了近四个月时间，杳无音信。听说警察又在到处非法通缉查找她丈夫李宝山，图谋不轨。◇

山东枣庄市刘杰、魏延景被非法判刑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山东报道)山东枣庄市薛城区法轮功学员刘杰、魏延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被薛城区法院非法判刑,刘杰被诬判三年六个月并勒索罚金三万元,魏延景被非法判九个月,罚金五千元。刘杰当庭宣布上诉。

刘杰、魏延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被薛城区法院非法开庭,法官是邵志刚和王涛,公诉人是吴勇。面对公诉人的无理指控,刘杰当庭自辩:我炼法轮功,为的是祛病健身,现在无病一身轻,家里的大法书籍是用于我自己修炼的,被抄走的电脑、打印机是我的私人物品。

刘杰家属还聘请马律师做无罪辩护,魏延景家属聘请刘律师做无罪辩护。马律师指出公安机关的严重

违法取证,《宪法》上规定公民有信仰自由,《国际人权公约》规定言论和信仰是人的基本权利。刘律师指出:所有的指证都不能证明我的当事人魏延景有罪。犯罪要有犯罪要素和事实,我的当事人张贴真善忍好等法轮功标语,请问伤害了谁?谁是受害者?有谁的生命和财产受到了损失?满大街贴标语的很多,张贴标语不构成犯罪,人的思想不构成犯罪。

刘杰、魏延景和周长法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出去张贴祝贺世界法轮大法日的不干胶,被人诬告,遭永福派出所盯梢。五月十三日,刘杰和魏延景再次出去张贴不干胶被永福派出所绑架,警察拿着钥匙非法抄家,并将刘杰儿子绑架到永福派出所,威逼利诱他,把

他非法关押一天。参与绑架的公安人员是张晨光。五月十四日早上,法轮功学员周长法在家中被薛城临山派出所警察绑架。

刘杰和魏延景被非法关押在枣庄市岳楼看守所,周长法被非法关押在薛城区拘留所。二零一八年六月,刘杰、魏延景被非法逮捕,周长法被取保候审,构陷他们的所谓“案件”被检察院转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

二零一八年八月,构陷案件被重新提交检察院;九月,检察院再次退回“补充侦查”;十月,构陷案件再次提交检察院,被送到薛城区法院。此三个月期间家属无法面见检察官。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薛城区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刘杰、魏延景分别

由律师做无罪辩护,当庭未审结。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据悉,法院非法对取保候审的周长法实施逮捕未果,周长法被迫流离失所。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薛城区法院开庭宣判,非法判决刘杰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三万元,魏延景九个月,并处罚金五千元。刘杰当庭宣布上诉。

事实上,修炼法轮大法、按照真、善、忍做人,福益家庭社会,提升大众道德,不仅是合法的,而且应该受到表彰;法轮功学员根本就不应被抓、被起诉、被庭审。法轮功学员坚持正信、讲清真相,不仅是作为受害者讨还公道,也是在匡扶社会正义,维护社会良知,也是应当受到宪法与法律保护的。◇

曾被诬判重刑14年 山东蒙阴县公茂海又面临陷害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山东报道)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山东省蒙阴县原石材厂职工公茂海,外出串门时被临沂罗庄区盛庄派出所警察劫持。他是一位早期就开始修炼法轮功的学员,中共迫害法轮功初期,公茂海就被当局诬判重刑十四年。出狱才四年,公茂海现在又面临公检法的构陷。

二零零二年,临沂市“610”密谋在蒙阴县和沂南县制造大案要案,出动大批警力非法抓人,不断在这两个县之间来回巡逻搜查,许多法轮功学员先后被绑架。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

日,公茂海在旧寨乡不幸被蒙阴县国保警察们非法抓捕,遭到临沂、蒙阴的恶警们的严刑拷打,被强行劫持到临沂市洗脑班、看守所长期非法关押。

二零零三年三月份,公茂海被诬判重刑十四年,这是沂蒙山区在中共迫害法轮功运动中,被非法判刑刑期最高的冤案之一。当局连上诉的机会都没有给他,就将他强行关入山东省监狱。

在狱中,公茂海每天都面临着生与死的考验。二零零七年三月份,公茂海因对犯人讲真相,遭长期严管迫害,狱警头目李伟、张磊光、陈岩指使杀人犯张殿龙、马

道格、胡铁志为首的一群罪犯打手,对公茂海暴力殴打,用脚猛踢其肋骨,致其骨折,送到医院抢救,近一个月起不来。长期的迫害,使他头发白了,牙齿松动了,耳朵也聋了很多,身体大不如以前。

直到大约二零一四年,公茂海才非常艰难的走出监狱。然而家乡已物是人非,单位没有了,妻子早已离他而去,女儿出嫁了,公茂海连吃住的地方都没有。为了谋生,他拖着疲惫的身躯来到临沂打工,即使如此,中共人员并没有放弃对他的迫害,当地“610”恶徒经常打听他的去向,长期

监听他的手机。

约在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公茂海去一个同修家串门时,突然被临沂罗庄区国保警察、盛庄派出所警察绑架,他的住处被非法搜查,电脑等个人财产被洗劫而去。一同被绑架的还有法轮功女学员钱金华、胡景桂、胡景慧。四人都被劫持到临沂河东区看守所摧残,现在已有三个多月了,临沂“610”人员与国保警察欲将几位法轮功学员构陷到法院。◇

